

2011年10月30日(星期日)
2011香港童軍百周年大會操
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致辭全文

陳兆愷大法官、陳傑柱總監、各位嘉賓、各位童軍領袖、各位參加大會操的童軍：

過去一百年，無論是世界、國家或香港，都經歷了巨大的變化，能夠在這滄桑百年屹立不倒，歷久常新，到今日發展成為一支擁有超過九萬五千人的隊伍，足以可見，香港童軍總會重大的貢獻，和童軍活動本身寶貴的價值和使命。

2. 我小學時也當過幼童軍，到今日對童軍仍有兩個強烈的印象：一是「行善」，二是「紀律」。

3. 「行善」 - 或者更正確地說「拒絕行善」 - 在近日因為一宗駭人「見」聞的事件，在國家和香港都廣泛討論。是「見」聞，不是「聽」聞。因為大家都親眼在電視上看見兩歲多的小悅悅被汽車輾過，眾多途人視若無睹，不施援手，那個叫人難以置信的震撼情景。

4. 當大家搖頭嘆息之餘，撫心自問，可能自己只是五十步笑百步，對人冷漠、視而不見、袖手旁觀，何嘗不是我和你都要面對的指控？

5. 要實踐「對別人，要幫助」這個誓詞，我相信是從大家接觸別人的需要開始，當你親眼看到原來你的身邊還有這麼多不幸吃苦的人，你就會開始有動機、有衝動去為他們做些事。

6. 而當你看到你的付出成為對別人實質的幫助的時候，當你親身經歷「真正得到快樂的方法是把快樂送給別人」的時候，你做的善事就是最有價值和果效的善事，亦都是最能持續的善事。

7. 正因為「行善」需要經過接觸、認識、經歷、參與、堅持等階段，「行善」也需要透過「紀律」而成就，一如貝登堡爵士所言：「參與童軍活動，其實就是要對抗在你腦海裏不斷發酵膨脹的自私心」(In scouting, you are combating the brooding of selfishness.)。

8. 說到「紀律」，在今日社會好像成為一個不合時宜的負面詞彙，但我深信大家童軍有能力憑你們的榜樣去撥亂反正。

9. 今天我們非常強調自由的價值和追求，這當然是重要的東西，但很多時我們忽略了「紀律」其實是「真正自由」中不可或缺的一部份，絕對的自由，等同毫無限制的放縱，和社會秩序全面的崩潰。

10. 沒有「法律」的社會沒有自由可言，而法律的效用和價值，在於社會大眾是否願意尊重、是否願意遵守，妄顧別人的自由和權利，我行我素，把法律收到自己的手裏，對社會整體的自由和福祉其實帶來極大的危害。

11. 今日大家常聽到金融風暴、歐債危機，其實很大程度上這些經濟上的起伏，源於某些國家或某些人在財政上的放縱和紀律上的破壞。

12. 「對規律、必遵行」，我鼓勵大家在堅守這誓詞時，不要只是盲目服從，而是進深一層，去明白和體會「紀律」其實要保障什麼，為何嚴守紀律這樣重要。

13. 自古至今，很多中外學者和思想家都認同，「紀律」基於「自發的服從」，出於對別人的尊重，和對群體社會福祉的重視和追求，所以，歸根究底，「紀律」也是「行善」的表現。

14. 此外，我深信大家童軍都能體會，遵守紀律其實是非常重要的「能力鍛鍊」和「性格培養」，任何更驕人的才華，無論是在學術、藝術或運動上，沒有紀律的造就，也不能全然發揮。

15. 再引用貝登堡爵士的說話：「參與童軍活動，每個男孩（今時也包括女孩）都應該被鼓勵去自發地教育自己，而非單單接受訓示。」（In scouting, a boy (and a girl as well) is encouraged to educate himself (herself) instead of being instructed.）

16. 最後，我想借這個百年一遇的機會，向多年來悉心培訓童軍的導師和領袖致敬，藉生命影響生命，你們的榜樣、你們的付出，建立了歷年身穿童軍制服充滿正能量的生命，為香港社會製造上乘的磚塊，亦為香港童軍發展「成就百載、綻放未來。」

17. 多謝大家。